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6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聖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貴纏身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